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項競賽已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中。

二、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巧固球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員，特舉辦 106 學年度大專巧固球錦標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萬能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臺北市巧固球協會、桃園市巧固球委員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星期日)起至 4 月 3 日(星期二)止，共計三天。

八、比賽地點：萬能科技大學(32061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6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參賽限制如下：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比賽。

(二)比賽分組：分為大專男生組及大專女生組等二組。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

(二)報名地點：萬能科技大學體育室 傅國田老師收

地址：32061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電話：03-451-5811#46027 0935-056034 傳真：03-451-5813

E-mail：fugow@mail.vnu.edu.tw

(三)報名方式：

1.請依附件報名表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

fugow@mail.vnu.edu.tw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巧固球錦標賽報名表)，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選手在學證明(107 年 2 月 26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以掛號寄達 32061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體育室 傅國田老師收，信封請標

- 註「大專巧固球錦標賽報名表」；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2.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相關證件不齊者，不予註冊。
- (四)競賽代辦費：每隊新台幣 1,000 元整，請於賽前報到時繳交併同開立繳費收據。
- (五)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場地意外險。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及萬能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
- (二)比賽場地：採用雙網賽室內場地使用 (27m*17m) 場地。
- (三)比賽制度：六隊以下(含)採單循環賽，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
- (四)比賽時間：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每場比賽 3 節，每局之間休息 3 分鐘。
- (五)各組比賽採 7 人制雙網賽，上場最少 5 人上場比賽。
- (六)棄權規定：球隊於檢錄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登錄以棄權論。
- (七)循環賽計分法：
- 1.勝一場得 1 分，負一場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3.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
- (八)其他規定：
- 1.各參賽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107 年 4 月 1 日(星期日)08：00，假萬能科技大學中山堂二樓體育館報到，不另發通知。
 - 2.參賽選手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選手在學證明(107 年 2 月 26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比賽；冒名者取消資格。
 - 3.參賽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
 - 4.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5.如遇特殊事故，為使賽程順利進行而更改順序，並由大會司儀宣佈，選手不得異議。
 - 6.參加比賽之選手須確認無特殊疾病、不受劇烈運動比賽影響。
 - 7.本次活動大會將負責投保公共意外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

十四、比賽抽籤：會議訂於 3 月 26 日 13：00 假萬能科技大學活動中心(中山堂)體育室舉行，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 (一)技術會議：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15：00 假萬能科技大學中山堂一樓視聽教室舉行。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

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裁判會議：

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16：00 假萬能科技大學中山堂一樓視聽教室舉行，由裁判長主持。

十七、獎勵：

(一)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每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

(二)各組優勝隊伍頒發優勝獎盃乙座；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十八、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六)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提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十、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巧固球錦標賽報名表

校 名					
參加組別	☐ 大專男生組 ☐ 大專女生組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O) (M)		
聯絡地址					
領 隊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教 練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助理教練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管 理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球衣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及萬能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中華民國 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巧固球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